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榕人社就〔2021〕21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就业奖补的实施办法》、《关于支持春节期间共享用工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为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建设局、税务局，高新区人社局、财政金融局、工信局、商务局、建设局、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当前

扩岗留工稳就业工作十四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9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用工的通知》（榕政办〔2021〕3号）精神，为做好扩岗稳就业工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现将《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就业奖补的实施办法》、《关于支持春节期间共享用工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为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0日



# 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 稳就业奖补的实施办法

## 一、连续生产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且在我市登记注册、税务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的六大行业类型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一) 奖补条件

1. 企业 2020 年 1 月起连续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至今；
  2. 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用电量的 80%（含）；
  3. 制造业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的 80%（含），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类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的 80%（含）；
  4. 企业用工量（以 2020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职工人数为依据）30 人以上（含）；
  5. 企业第四季度平均月净裁员率（以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计算）低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
- 月净裁员率 = (2020 年第四季度月平均参保人数 - 2020 年 12 月参保人数) / 2020 年第四季度月平均参保人数 \* 100%。

6. 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环保政策及安全政策（未被列入责令停产整顿名单），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没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

7. 企业未享受 2020 年紧缺急需物资保障和民生保障企业稳就业奖补，同时也未享受 2020 年困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二）奖补标准

按照我市 2020 年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1720 元的 75% 计算）3 个月金额（3870 元）。除建筑类企业奖补人数，按照符合条件的在榕在建重点项目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春节当月（2021 年 2 月份）考勤记录确定人数外，其余类型企业按照 2020 年第四季度参加失业保险月平均人数确定。

## （三）受理审核

### 1. 企业申报

线下、线上均可申报

#### （1）线下申报

企业可到工商登记注册所属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 1）；

②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该企业的电费缴纳凭证；对非供电部门直接供电的，应提供说明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所用电表用电情况清单、缴费凭证等材料清单；

③ 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制造业企业，应提供

加盖企业公章的所属期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国统字〔2018〕116号）；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类及未纳统制造业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2021年4月30日前申报数据为准）；

④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对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应及时录入线上审核系统。

建筑类企业还应提供在榕在建重点项目电费缴纳凭证（建筑类企业的重点项目非供电部门直接供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以及在榕在建重点项目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春节当月（2021年2月份）考勤记录表（需建设单位盖章）。

## （2）线上申报

企业也可登录“福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的“春节连续生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模块”进行申报，在线填报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 2. 审核认定

①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工商注册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并剔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报各县（市）区、高新区工信部门、供电部门核实。工信部门负责核实规模以上纳统的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同比情况；供电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用电量同比情况；对用电非直接来源供电部门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供电部门、企业所在地工业园区（或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应根据企业提供的

用电材料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并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高新区管委会）确认。

②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应于7月10日前，将经属地政府确认的初步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报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上报名单后，根据1月31日全市失业保险缴费库数据，对企业2020年第四季度裁员率及参保人数等情况进行复核。对规模以下未纳统制造业企业及其他行业类型的企业应缴增值税同比情况，函询市税务部门进行数据复核，并征求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意见后形成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 **3. 公示发放**

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人社部门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放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由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所属的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工商登记注册在高新区的企业，由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发放。

## **二、稳岗留工稳就业奖补**

### **（一）奖补对象及条件**

1. 不符合春节期间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但符合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下列条件的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用电量不低于2020年第四季度用电量的80%（含）；

(2) 制造业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的 80%(含), 其他类型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的 80%(含)

2. 对重点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留住外省员工在榕过年的, 给予奖补。

重点企业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按照榕委办〔2017〕10 号所列企业名单, 以及本辖区内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情况, 报请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后确定。主要支持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的六类行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和企业留住外省员工在榕过年奖补, 不重复发放。

## (二) 奖补标准

1.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按照人均 300 元标准以及春节当月(2021 年 2 月份)实际参加失业保险的在岗职工人数确定, 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

2. 留住外省员工在榕过年奖补。按春节当月实际留榕在岗外省员工数(不高于春节当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中外省员工数), 按人均 300 元标准给予奖补。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

## (三) 奖补受理审核

### 1. 企业申报

企业到注册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现场申报, 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②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该企业的电费缴纳凭证;对非供电部门直接供电的,应提供说明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所用电表用电清单、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

③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所属期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国统字(2018)116号);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类及其他制造业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2021年4月30日前申报数据为准);

④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建筑类企业还应提供在榕在建重点项目电费缴纳凭证(重点项目非供电部门直接供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以及在榕在建重点项目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春节当月(2021年2月份)考勤记录表。

企业申请留住外省员工在榕过年奖补,可不提供②③所列材料,但应提供留榕过年参加失业保险外省职工花名册(附件3)以及春节当月考勤记录(建筑类企业考勤记录还需建设单位盖章)。

## 2. 审核认定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工商注册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并汇总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税务部门、供电部门核实。工信部门负责核实规模以上纳统的制



造业工业总产值同比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核实其他企业应缴增值税同比情况；供电部门负责核实复核企业用电量的同比情况。对用电非直接来源供电部门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供电部门、企业所在地工业园区（或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等有关单位，应根据企业提供的用电材料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并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高新区管委会）确认。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报请当地政府研究审定。

### **3. 公示发放**

企业名单经由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审定通过后，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放稳岗留工稳就业奖补，由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

## **三、其他事项**

1.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以福建省失业保险明细系统数据为依据，并参考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经营范围（营业范围第一项范围）界定。企业申报受理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2. 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的自用员工，可列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范围，其他派遣或代理员工不纳入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范围。

3. 建筑类企业以在榕在建项目工地春节当月（2021 年 2 月）该工地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同时也应参加 2020 年第四季

度失业保险)，申请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或以该工地春节当月失业保险参保人员考勤记录，申请稳岗留工稳就业奖补。

4. 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额或工业总产值为零的企业不列为奖补对象。对增值税实行差额纳税的企业，销售额按照差额前的销售额计算确定同比。

5. 企业不重复享受连续生产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稳岗留工稳就业奖补。

附件：1.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就业奖补申报表》

2.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重点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表》

3. 留岗人员花名册

#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  |                      |                          |                   |
|--|----------------------|--------------------------|-------------------|
| 申报单位(公章)   |                      | 用单户号:                    |                   |
| 单位名称   | 县(市)区                | 路                        | 号                 |
|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行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开户银行   | 联系电话                 |                          |                   |
| 参加失业保险情况   |                      |                          |                   |
| 2020年12月份参保缴费人数(A)   |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参保缴费人数(A) | 裁员率                      | 申请返还金额(元)         |
|  |                      | %                        |                   |
| 用电量情况(千瓦时)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A)   |                      | 2021年第一季度(B)             |                   |
|  |                      | 比值(B/A)                  |                   |
| 工业总产值或应缴增值税销售额(元)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A)  |                      | 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B)        |                   |
|  |                      | 比值(B/A)                  |                   |
| 2020年第四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A)   |                      | 2021年第一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B)     |                   |
|  |                      | 比值(B/A)                  |                   |
| <p>本公司已知晓政策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不实之处将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本公司承诺,将把2021年春节期间的稳岗返还资金用于春节期间一线职工节假日加班工资和职工留岗过节补贴以及职工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相关支出,切实承担稳岗、稳就业主体责任。</p>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以下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                      |                          |                   |
| 2020年12月份参保缴费人数(A)   |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参保缴费人数(A) | 裁员率                      | 2020年1-12月份是否连续缴费 |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元。(大写: 仟万 佰万 拾万 千 佰 拾 元) |                   |
| 经办: 复核: 分管领导:  |                      | 年 月 日(盖章)                |                   |
| 财务: 经办: 复核: 分管领导:  |                      | 年 月 日(盖章)                |                   |
| 人社同审核意见  |                      |                          |                   |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企业与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2.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填写工业总产值;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类及未纳统制造业企业,填写应缴增值税销售额;  
 3.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应能满足2021年第一季度与2020年第四季度之间的用电量、工业总产值(或应缴增值税销售额)比值核查需要;  
 4.建筑类企业提供在项目建设项目电费缴费凭证,以及春节当月(2月)在项目建设项目人员考勤记录。

## 附件2

##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重点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用电户号：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区 路 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 |                      |          |         |
| 经办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 2020年2月参保缴费人数（人）   | 奖补标准（元/人）   | 申请奖补资金（元）            |          |         |
| 用电量情况（千瓦时）   |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A)   |   | 2021年第一季度(B)         |          | 比值(B/A) |
| 工业总产值或应缴增值税销售额（元）  |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A)  |   | 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B)    |          | 比值(B/A) |
| 2020年第四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A)   |   | 2021年第一季度应缴增值税销售额(B) |          | 比值(B/A) |
| <p>本公司已知晓政策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不实之处将退回奖补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本公司承诺：将把2021年春节期间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用于春节期间一线职工节假日加班工资和职工留榕过年节假日补贴以及职工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相关支出，切实承担稳用工、稳就业主体责任。</p> |   |                      |          |         |
|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以下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初审，该企业符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请条件，2021年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_____ 人，拟奖补金额 _____ 元。（大写：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br>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br>财务：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                      |          |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 同意发放。<br>_____ 年 月 日（盖章）  |                      |          |         |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与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2.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填写工业总产值；其他类型企业及未纳统制造业企业，填写应缴增值税销售额；

3. 企业提供的相关报表，应能满足2021年第一季度与2020年第四季度之间的用电量、工业总产值（或应缴增值税销售额）比值核查需要；

4. 建筑类企业提供在榕建设项目电费缴费凭证，以及春节当月（2月）在榕建设项目人员考勤签到记录；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类企业按企业自用员工计算参保人数。

附件 3

留岗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员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 企业所在县区 | 留岗天数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关于支持春节期间共享用工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为重点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实施办法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用工的通知》（榕政办〔2021〕3号）部署，为做好支持春节期间共享用工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为重点企业引进劳动力工作，现将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 一、对为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的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发放奖补

### （一）奖补对象

暂时歇业的各类企业、行业协会、能够组织闲散劳动力的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组织顶岗实习的职业技术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用工调剂平台。

### （二）奖补标准

引进新员工且稳定就业1个月不满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予以补助；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引进企业单家补助资金上限为30万元。新员工就业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依据，凭证可以是银行工资流水明细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员工工资单。新员工入职前未在引进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在引进该企业之前3个月内没有在该企业领取工资报酬的记录。

### **(三) 申请流程**

**1. 引进新员工前备案:** 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在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前, 应先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填写《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备案申请表》(附件1)。其中,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职业院校办学许可证, 行业协会提供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材料。

**2. 审核拨付:** 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在引进员工符合奖补条件后, 向备案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引进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附件2)、《引进新员工花名册》(附件4)和工资支付凭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经同级人社局复核后进行公示, 并向同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二、对春节期间帮助重点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各类人力资源机构、老员工或自行应聘的新员工发放奖补**

### **(一) 奖补对象**

各类合法人力资源机构、企业老员工或自行应聘的新员工。

### **(二) 奖补标准**

新员工且稳定就业1个月不满3个月的, 按每人500元标准予以补助; 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 按每人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新员工就业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依据, 凭证可以是银行工资

流水明细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员工工资单。新员工入职前未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单家重点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

### **(三) 申请流程**

**1. 引进新员工前备案:** 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前, 应先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填写《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备案申请表》(附件 1)。其中, 各类人力资源机构为在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等五城区的重点企业引进 10 人以上新员工的, 也可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备案。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审核拨付:** 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引进员工符合奖补条件后, 向备案的市、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引进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附件 2)、《引进新员工花名册》(附件 4) 和工资支付凭证; 老员工和自行应聘的新员工申请奖补, 应提供《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附件 3) 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工资凭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经同级人社局复核后进行公示, 并向同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文中春节期间, 指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重点企业是指: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根据榕委办〔2017〕10号所列企业名单,以及本辖区内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情况,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定重点企业名单。重点支持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等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

- 附件: 4. 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备案申请表
5. 引进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
6. 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
7. 引进新员工花名册

附件 4

## 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备案申请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机构地址              |   |            |  |
| 拟引进新员工数量          |   | 拟引进的新员工来源地 |  |
| 机构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文件要求开展新员工劳动力引进工作，如有虚假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  |
|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就业中心、人社局各留存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附件 5

## 引进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何种类型<br>(请打勾√)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3. 歇业的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br>4. 职业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申请引进新劳动力<br>稳定就业奖补类型   | 1. 就业满 1 个月<br>(500 元/人)   | 人    | 申请金额: 元 |
|  | 2. 就业满 3 个月<br>(1000 元/人)  | 人    | 申请金额: 元 |
| <p>本单位/本机构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br>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签章)<br>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签章)<br>年 月 日  |      |         |

备注：1. 该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2. 该表原则上在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满 1 个月后、满 3 个月后的 30 日内提交。

## 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

|  |                    |               |
|--|--------------------|---------------|
|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户籍详细地址                                 | 省                  | 市             |
|  | 县                  |               |
| 就业企业名称                                 |                    |               |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卡号               |               |
| 老员工引进新员工人数<br>(个人应聘的新员工人数为1人)          |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元)        |               |
| 引进新员工姓名及身份证号(此栏目自行应聘的人员不需填写,不够可自行添加附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序号                 | 申请奖补类型(请填写金额) |
|  | 1                  | 500元/人        |
|  | 2                  | 1000元/人       |
|  | 3                  |               |
| 所在企业意见                                 |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 (盖章)<br>年 月 日 |

备注: 1. 该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2. 该表原则上在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满1个月、满3个月后的30日内提交。

附件 7

## 引进新员工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所在企业：（盖章）

| 序号 | 所在企业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籍贯 | 就业时间(X月X日<br>-X月X日) | 申请<br>奖补<br>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该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2.自新劳动力入职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

